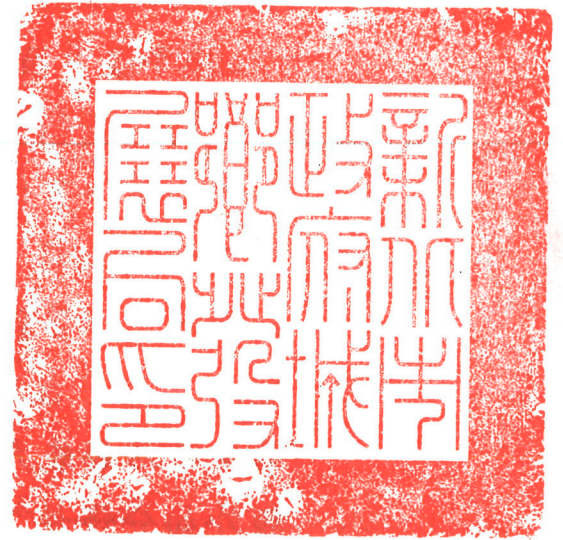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062123662號
附件：青銀共居招租簡章及出租契約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青銀共居第二期試驗計畫
(下稱本案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金及租約設定

(一)租金訂定：

- 1、雅房租金3,500元。
- 2、套房租金4,500元。
- 3、申請人若申請雙人房或上下鋪套房，需提報共同居住人，2人共同申請及面談，申請人及共同居住人均須符合本案申請資格。

(二)共用水電及公基金收取：由管理單位向承租者收取，並代為管理繳交支出費用，以每人1,000元/月為原則(含網路、瓦斯、水電、兩週一次公共區域清潔等)。

(三)押金收取：2個月押金，連同第1個月租金併同收取。

(四)租約簽訂：一次簽約6個月，因本案為試辦計畫，申請退租解約不扣押金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106年11月10日至11月30日

三、承租資格：招租青年6人、長輩4人。

四、年齡限制：本國國民，青年20-40歲；長輩需60歲以上。



五、資產所得限制：

(一)105年度申請人平均每月所得小於4萬7,950元(含)整。

(二)申請人於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無自有住宅，但長輩如有住宅願轉作包租代管、公益出租人者亦可參與。

六、地緣性：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本市，或簽約後願將戶籍遷至本基地亦可參與。

七、生活自評可自理：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(ADL)、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(IADL)初步自評無失能者。

八、額外加分條件：針對申請人之社區參與、回饋可能性予以加分。

(一)有意願志願服務(做志工)。

(二)樂於參與公共事務(社區大學、社群參與經驗)。

(三)具有特殊專長(財經、家事、水電等)。

(四)其他加分條件。

九、徵選模式：

(一)書面審核：由管理單位依申請人書面資料先行審核，合格件按額外加分條件排序，續提送徵選小組篩選進入最後1階段之面談名單。

(二)面試審核：由徵選小組以面談型式確認最終入住者；如申請人無法參與面談，得以錄製3分鐘自我介紹影片型式，若無提供則視為放棄資格。



局長柳宏典